

# 《瀛海镇京台高速西侧临时绿化养护采购合同》

#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

鉴于甲乙双方就2026年5月25日签订的《瀛海镇京台高速西侧临时绿化养护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因原合同签订日期晚于项目实际养护起始时间，为明确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24日期间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# 一、养护服务范围及内容

1. 双方一致确认，本项目实际养护服务起始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，乙方自该日期起已按中标要求及项目标准开展全面养护工作。

2. 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24日期间的养护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服务要求、责任义务、考核标准等全部按照原合同约定条款执行，与原合同约定养护服务标准保持一致。

### 二、养护费用核算与支付

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24日期间产生的养护服务费用，核算标准、考核条件、支付方式等相关约定，全部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，甲方按原合同标准向乙方结算对应期间的养护费用。

### 三、协议效力及适用规则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有约定的，按本协议约定执行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均按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

3. 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四、协议份数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 
(盖章)



乙方：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签订日期: 2026. 5. 25

